

董事會報告書

茲謹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送呈 台覽。

主要營業地點

本行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

主要業務

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恒生集團」)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業務回顧

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進行之有關恒生集團業務狀況和業績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不同章節，於以下個別章節尤其詳盡，乃本報告之一部分。

- (a) 就2023年財政年度內恒生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恒生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 「五年財務摘要」、「董事長報告」、「行政總裁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對恒生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 在2023年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對恒生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d) 恒生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 — 「行政總裁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 恒生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及遵守對恒生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討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

(f) 恒生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該等關係對恒生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說明 — 「企業管治報告」

溢利及派息

本行及各附屬及聯營公司是年度綜合溢利列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

於是年度，董事會已經宣佈並派發第一次至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共港幣3.30元(2022年：港幣2.10元)，合共港幣63.09億元(2022年：港幣40.14億元)。董事會並已宣佈，將於2024年3月21日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20元，合共港幣61.18億元(2022年：每股港幣2.00元，合共港幣38.24億元)。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行5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行總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30%。

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資料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是年度內本行股本資料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1。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是年度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規定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分發之儲備為港幣1,083.16億元（2022年：港幣1,010.00億元）。有關本行其他儲備之變動資料，已列於本年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捐款

是年度內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慈善捐獻共為港幣2,800萬元。有關本行之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支出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為利蘊蓮、施穎茵、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伍成業、蘇雪冰及王小彬。

伍偉國由董事會退任，自本行於2023年5月4日舉行之2023年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起生效。

所有於本報告日期當日在任的董事，皆於整個年度出任本行董事。

如本行於2024年2月1日發出的公告所述，伍成業將退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本行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本行於2024年5月舉行之2024年股東周年常會（「2024年股東會」）結束後起生效，以便有更多時間專注其他個人事務及興趣。董事會已議決通過委任王小彬（現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接替伍先生出任風險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股東會結束後起生效。

利蘊蓮於2024年股東會上將依章輪值告退。

本行並無與擬於2024年股東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1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之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附屬公司董事

由2023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服務本行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列於本年報「企業資訊」內「附屬公司董事」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因素，而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行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2023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權證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之 權益)	法團權益 (所控制的法團之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 股本百分率
持有本行之普通股						
董事：						
顏杰慧	2,500	-	-	-	2,500	0.00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50美元)						
董事：						
施穎茵	450,839	-	-	113,680 ⁽¹⁾	564,519	0.00
顏杰慧	339,313	-	-	141,470 ⁽¹⁾	480,783	0.00
林詩韻	367,270	-	-	-	367,270	0.00
利蘊蓮	15,000	-	-	-	15,000	0.00
廖宜建	662,248	-	-	466,693 ⁽¹⁾	1,128,941	0.00
伍成業	440,723	-	-	-	440,723	0.00
蘇雪冰	34,433	-	-	35,916 ⁽¹⁾	70,349	0.00
候補行政總裁：						
張家慧	88,741	-	-	18,621 ⁽¹⁾	107,362	0.00
趙蕙雯	30,862 ⁽²⁾	79,570 ⁽³⁾	-	5,506 ⁽¹⁾	115,938	0.00
李樺倫	21,572	-	-	15,493 ⁽¹⁾	37,065	0.00

持有本行相聯法團之債權證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之 權益)	法團權益 (所控制的法團之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出之 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候補行政總裁：					
趙蕙雯	-	300,000 美元 ⁽³⁾	-	-	300,000 美元

註：

⁽¹⁾ 此等權益包括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

⁽²⁾ 此等權益包括趙蕙雯及其家人共同持有的1,933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³⁾ 趙蕙雯之配偶持有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總面值300,000美元之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當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時，該等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將轉換為79,570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列於「股份權益」表項下及「持有本行相聯法團之債權證權益」表項下趙女士之家屬權益乃屬相同權益。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年內，根據不同的滙豐股份計劃，下列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符合資格獲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2023年1月1日 持有之獲授股份	於2023年任內 獲授之股份	於2023年任內 發放之獲授股份	於2023年12月31日 持有之獲授股份 ⁽¹⁾
董事：				
施穎茵	111,835	80,768	78,923	113,680
顏杰慧	122,320	93,054	73,904	141,470
廖宜建	343,819	259,961	137,087	466,693
蘇雪冰	26,921	18,424	9,915	35,916
候補行政總裁：				
張家慧	17,211	21,069	19,659	18,621
趙蕙雯	5,346	2,671	2,625	5,506
李樺倫	8,696	22,176	15,379	15,493

註：

⁽¹⁾ 此等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如有)。

於年內，張家慧、趙蕙雯、顏杰慧及蘇雪冰亦根據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獲取或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權益已經包括在「股份權益」表項下該等人士「個人權益」之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行董事取得本行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享有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進行或訂立本行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有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兼構成本行重要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是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其他涉及管理及/或管治本行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就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利益申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下列董事謹此申報，於本報告當日，彼等在下列機構之利益，而該等機構之業務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施穎茵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顏杰慧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財務主管(環球業務、數碼商業服務及職能部門)。彼亦曾為滙豐人壽保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前稱AXA Insurance Pte. Ltd.)及HSBC INSN (Non Operating) Pte. Ltd.(前稱滙豐保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至2023年5月31日及2023年5月21日止。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廖宜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高管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此外，彼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一般銀行業務。

伍成業為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之監事主席。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蘇雪冰為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包括本行之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銀行、保險及相關金融服務。

本行董事已申報利益之機構，均分別由獨立之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並須各自向其股東負責。

本行董事會內共有7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對董事會所作之決定有重要之影響。本行之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風險委員會(由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開會協助董事會審議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是以本行能顧及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從事業務，並設立有效機制，確保本行董事履行責任時(包括董事已申報之業務)，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行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彌償條文

本行獲准許之彌償條文，詳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2023年12月31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本行之普通股數量 (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本行持有的權益被記錄為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1,188,057,371股普通股(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當日，就本行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有關本行企業管治之詳情，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之任期將屆滿並告退，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留任。在本行2024年股東會上將提呈議案，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利蘊蓮** 謹啟
香港 2024年2月21日